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07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崔伟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至全资子公司任职，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崔伟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陈帅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邮政编码：233400
联系电话：0552-8220958
传真号码：0552-8599966
电子邮箱：IR@estonegroup.com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附件：陈帅先生简历

陈帅，男，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员、董办经理；2017年8至2020年9月，任安徽省大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任人和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6月至今，任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04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炳龙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签署共建联合实验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充分发挥协议双方的核心优势，公司将借助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科大先研院”)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平台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同时公司的产业化能力也有助于提高中科大先研院的科研成果转化效率，创造更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通过本次与中科大先研院共建“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联合实验室”，有助于公司持续提升SOC单电池及电堆的标准化制备、性能测试、优化等能力，提高SOC项目研发的推进效率，加速SOC项目的产业化进程。

本次协议约定公司按年度投入的经费资金，将增加公司在协议期限内每年的研发费用，对公司当期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中科大先研院签署共建联合实验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签署共建联合实验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发展规划，为推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做出的合理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0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签署共建联合实验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壹石通”)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科大先研院”)合作共建“中科大先研院-壹石通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并就该事项签署《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建中科大先研院—壹石通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在五年协议期内，公司计划向联合实验室提供每年不少于200万元、不超过300万元的研发经费，用于联合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和日常运行，五年合计金额预计不低于1,000万元、不超过1,500万元。该联合实验室主任由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夏长荣教授担任，而夏长荣教授对该联合实验室的规划、项目布局、研究人员安排等日常运营具有决策权，因此本次协议的签订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对应金额及相关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中科大先研院签署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在协议期内(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公司计划向联合实验室提供每年不少于200万元、不超过300万元的研发经费，用于联合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和日常运行，五年合计金额预计不低于1,000万元、不超过1,500万元。该联合实验室主任由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夏长荣教授担任，而夏长荣教授对该联合实验室的规划、项目布局、研究人员安排等日常运营具有决策权，因此本次协议的签订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投资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协议签订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夏长荣先生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并担任本次拟共建的联合实验室主任，负责联合实验室规划、项目布局、研究人员安排等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该联合实验室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姓名：夏长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任职经历：1996年1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兼任中国能源研究会燃料电池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陶瓷学会会员、中国能源研究会会员、中国化工学会化工新材料委员会会员。2017年5月至今，任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

研究方向：(1)材料合成科学与技术；(2)固态离子学/固体电化学；(3)功能陶瓷制备技术和工程。

2、关联人持股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2月20日，夏长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

除上述关联方关系说明以外，夏长荣先生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合作方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1000709077759
3、合作方负责人：吴枫
4、开办资金：1,000万元
5、地址：合肥市望江西路800号
6、宗旨和业务范围：集聚高端应用型人才；重点开展在微电子、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量子信息等领域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前瞻性技术的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推进新兴产业发展。
7、基本情况介绍：中科大先研院是由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安徽省、合肥市按照“省院合作、市校共建”的原则所建设的区域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以开展高技术研发应用和高端工程技术领军人才培养的新型研发机构为基本定位，将紧追世界科技前沿技术发展步伐，大力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建成具有国际影响的高层次人才聚集中心、高科技产业孵化基地和成果研发基地、转化基地。据公开资料，中科大先研院截至目前已累计建立应用工程技术中心19个，累计孵化科技创新企业292家(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90家)，累计引进各类人才近740人，其中国家杰青等高端创新人才83名。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夏长荣先生仅对本次合作共建的联合实验室规划、项目布局、研究人员安排等重大事项具有相应的决策权，但对中科大先研院不存在决策或控制关系，公司与中科大先研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由公司自协议生效起每个协议年度向联合实验室提供不少于200万元、不超过300万元的经费，用于联合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和日常运行，合作模式、合作费用符合校企之间研发项目合作的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与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联合实验室位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本次合作双方将在联合实验室开展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固体氧化物电解池(SOEC)(合称“SOC”)等相关方向研究，具体内容包括管式SOC和金属支撑SOC的单电池标准化制备，性能测试、优化，以及适宜以上两种构型SOC电堆的设计、制造、测试、优化，实现相关产业链的发展和科研成果转化。

(二)合作内容与形式

1、协议双方
甲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研究方向

双方在联合实验室开展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固体氧化物电解池(SOEC)等相关方向研究，实现相关产业链的发展和科研成果转化。

3、组织结构

联合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
(1)联合实验室主任负责联合实验室规划、项目布局、研究人员安排等重大事项决策。
(2)联合实验室主任由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夏长荣先生担任。

4、实验室考核

甲方每年开展对联合实验室考核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双方应相互配合，积极整改；如发生严重违反双方协议内容或违反中科大先研院管理制度的情况，可提前终止本协议并撤销实验室，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违约方或违规方承担。

(三)经费投入与管理

1、经费投入

乙方同意自协议生效起每个协议年度(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第12个自然月届满之日止为一个协议年度)向联合实验室提供不少于200万元、不超过300万元每协议年度的经费，用于联合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和日常运行。

2、经费管理

(1)联合实验室的财务管理应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财务管理规定。

(2)联合实验室经费统筹账户由甲方设立并代为管理，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乙方有权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科研经费按照研究项目设定的任务和目标，切分为子项目，对参与团队分期、分任务内部立项并拨付经费。

(四)知识产权和保密

1、权属

甲乙双方合作之前已经取得的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联合实验室立项的开发成果及阶段性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1:1按份共同所有，相关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由双方共享，其收益权双方按1:1的比例分享，或根据双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另行约定，相关费用由联合实验室经费支出。双方均有权对开发成果及阶段性成果进行二次开发，由此产生的后续开发成果属于开发方所有。

2、许可与转让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联合实验室的共有知识产权和研究成果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甲方如转让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中的对应份额，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3、保密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商业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期满后可根据情况双方商定续期。

2、双方依据本协议开展合作，未尽事宜及合作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该书面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和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将发挥积极正向的作用，但具体影响将根据相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充分发挥协议双方的核心优势，公司将借助中科大先研院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平台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同时公司的产业化能力也有助于提高中科大先研院的科研成果转化效率，创造更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2、通过本次与中科大先研院共建“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联合实验室”，有助于公司持续提升SOC单电池及电堆的标准化制备、性能测试、优化等能力，提高SOC项目研发的推进效率，加速SOC项目的产业化进程。

3、本次协议约定公司按年度投入的经费资金，将增加公司在协议期限内每年的研发费用，对公司当期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因素分析

公司本次拟与中科大先研院共建的联合实验室能否良好运营，将受到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科技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具体研发项目能否取得显著研究成果，以及相关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移进度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研发工作不达预期或者研发成果转化失败的客观风险。

随着本次共建联合实验室的实施推进，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本次协议的基础上就具体研发项目或技术成果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签署共建联合实验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夏长荣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对应金额及相关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充分发挥协议双方的核心优势，公司将借助中科大先研院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平台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同时公司的产业化能力也有助于提高中科大先研院的科研成果转化效率，创造更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通过本次与中科大先研院共建“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联合实验室”，有助于公司持续提升SOC单电池及电堆的标准化制备、性能测试、优化等能力，提高SOC项目研发的推进效率，加速SOC项目的产业化进程。

本次协议约定公司按年度投入的经费资金，将增加公司在协议期限内每年的研发费用，对公司当期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中科大先研院签署共建联合实验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充分发挥协议双方的核心优势，公司将借助中科大先研院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平台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同时公司的产业化能力也有助于提高中科大先研院的科研成果转化效率，创造更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通过本次与中科大先研院共建“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联合实验室”，有助于公司持续提升SOC单电池及电堆的标准化制备、性能测试、优化等能力，提高SOC项目研发的推进效率，加速SOC项目的产业化进程。

本次协议约定公司按年度投入的经费资金，将增加公司在协议期限内每年的研发费用，对公司当期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中科大先研院签署共建联合实验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公司拟与中科大先研院签署共建联合实验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中科大先研院签署共建联合实验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06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中的“年产9,800吨导热用球形氧化铝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拟由“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2号”变更为“重庆市长寿经开区晏H04/02地块”，并增加全资子公司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壹石通”)作为对应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452万元向重庆壹石通借款用于该项募投项目建设。

●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本次变更的实施地点所涉土地已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对应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等仍需办理相关手续，最终能否成功变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1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7,610,85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985,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181,198.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804,701.21元。2022年9月2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1314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的募集资金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42,428.54	35,266.26
2	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	26,423.27	22,237.83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6.55	19,594.5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07,118.36	95,098.59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投项目的生产成本、增强盈利能力，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中的“年产9,800吨导热用球形氧化铝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重庆市长寿经开区，并增加全资子公司重庆壹石通作为对应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452万元向重庆壹石通提供借款用于该项募投项目建设。

该项目的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增加前	增加后
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年产9,800吨导热用球形氧化铝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2号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晏H04/02地块	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0吨芯片封装用Low-α射线球形氧化铝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2号	不变	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不变
	年产5,000吨锂电池涂覆及电子陶瓷用亚微米高纯氧化铝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本次变更的实施地点所涉土地已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对应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等仍需办理相关手续，最终能否成功变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的原因

1、满足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2、充分利用我国西南地区的能源成本优势，降低募投项目的生产成本、增强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提升市场竞争力。

五、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一)本次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采用借款方式向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重庆壹石通提供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452万元，借款期限为5年，借款利息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0.25%/年。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在借款期限内可提前偿还。由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上述借款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重庆壹石通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建民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22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六、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后的管理措施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新增实施主体重庆壹石通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发展规划，为推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做出的合理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组织办理与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组织实施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重庆壹石通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需求，分期拨付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发展规划，为推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做出的合理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发展规划，为推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做出的合理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71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2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2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发起A	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195	01719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自2023年2月24日起，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自2023年2月24日起，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置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包含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包含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应全部赎回。如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包含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赎回费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收取。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时间(N)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天	1.50%	1.50%
7天≤N<30天	0.75%	0.50%
30天≤N<3个月	0.50%	0.00%
3个月≤N<6个月	0.50%	0.00%
6个月≤N<1年	0.25%	0.00%
N≥1年	0.00%	0.00%

(注：3个月为90天，6个月为180天，1年为365天，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因素消除后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3)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现将该业务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申请方式

①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各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②已开立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到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申购日期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申购日期。

(4)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申购金额，每期最低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应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5)扣款方式

①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申购日期、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申购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定期定期投资申购的实际申购日期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②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③具体扣款方式以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交易确认

本基金登记机构按照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份额，在正常情况下于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7)已申购份额的赎回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办理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在T+1工作日经有效性确认后，可以自T+2日起(T为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办理基金的赎回。

(8)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①如果投资者变更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申购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10)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及计费方式与普通申购业务相同。基金管理人已公告参加销售机构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的，本基金将依照公告内容及各销售机构优惠活动的相关规定执行。

(1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2)办理机构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1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已对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传真：021-80301399
网址：www.cjzcgl.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1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发布的《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人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2日

关于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2月22日

根据《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依据《关于2022年岁末及2023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22年底及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默认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本基金的开放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

本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4月	7日、10日(耶稣受难节、复活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27日、28日(劳动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5月	26日(佛诞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6月	20日、21日(端午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9月	27日、28日(中秋节、国庆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0月	23日(重阳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2月	25日、26日(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29日(星期五)如遇非港股通交易日需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4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另行公告。

3、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1-166-8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2日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A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74	0022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2月22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止，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累计金额不得超过5,000,000.00元。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7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2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A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74	00227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33	1.084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397,032.43	129,605.3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700	0.2100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2月24日
除息日	2023年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2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2月2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2月2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2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3年2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